# 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- ●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、6 月 25 日、6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 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- ●公司主营业务为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运营管理(含市场交易管理、市场 租赁业务)、生鲜食材配送业务(配菜业务)和豆制品生产加工领域的相关业务。 日常经营不涉及"脑机接口"业务。

截至目前,公司参股公司培安美(浙江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签署任何涉及 "脑机接口"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、设备采购、产品销售等书面实质性协议。截 至 2025 年 5 月底, 培安美公司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.87 万元, 净利润-66.14 万元,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- ●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,公司所属"租赁和商务服务业",公司在中证指数 有限公司查询的最新(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)行业静态市盈率为 27.93, 公司当前(数据统计至 2025 年 6 月 25 日)的最新市盈率为 79.10; 截 至 2025 年 6 月 26 日收盘,公司 6 月份股价累计涨幅为 96.82%,远高于行业指 数相关指标。公司股价短期涨幅较大,可能存在炒作风险,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 市场交易风险。
- ●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,不存在应披 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。

- ●公司董事会确认,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,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 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。
  - ●公司近期股价波动幅度较大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,审慎投资。

### 一、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、6 月 25 日、6 月 26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0%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##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针对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,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,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#### (一)生产经营情况

经自查,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,内、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 变化,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 大信息。

## (二) 重大事项情况

经本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书面问询确认,除浙 江东日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(证监许可 (2025)164号)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之外,本公司及控股股 东、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,包括但不限 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 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 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## (三) 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公司关注到市场较为关注"脑机接口"的相关信息。培安美(浙江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培安美(浙江)特医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91330300MADYNCTX4K,以下简称"培安美")为我

司参股公司,注册资本 1000 万元,实收资本 1000 万元,我司持股比例为 40%,成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3 日。截至目前,培安美公司未签署任何涉及"脑机接口"业务相关的合作研发、设备采购、产品销售等书面实质性协议。截至 2025 年 5 月底,培安美公司本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2.87 万元,净利润-66.14 万元,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。

#### (四)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经公司核实,公司控股股东、间接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 票的情况。

## 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,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 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 协议等,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;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,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。有关本公司的信息请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和网站发布的公告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,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